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转股日前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再22转债”自2026年1月16日起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月16日起，“再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5日收盘价为237.08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再22转债”自2026年1月16日起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再升科技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再22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月15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1月20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与中融华信国际生物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华信）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207.56%；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截至1月15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与中融华信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于2025年12月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207.56%；2026年1月13日至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截至1月15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5.486元/股，触发“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再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再升科技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再22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月15日，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1月20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金祥、钱犇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15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以上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公司发行的“锡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无锡君润、钱金祥、钱犇将持有的“锡振转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1,369,020张，占“锡振转债”发行总量（5,200,000张，下同）的26.33%。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174,5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2.52%。截至2026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369,02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37,621,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0.90%，触及1%的整数倍。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2.5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60.9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钱金祥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br>☑ 不适用 |
| 钱犇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br>☑ 不适用 |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20211MA1TB1E4XE<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11MA1UYCQK3B<br>☐ 不适用 |

二、可转债发行及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锡振转债”3,401,23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5.41%。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65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4%。本次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锡振转债”2,749,2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004,00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174,5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2.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369,020张，占发行总量的26.3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锡振转债”376,2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2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8,980 | 13.83 | -714,000 | -13.73 | 4,980 | 0.10 |
| 钱金祥 | 244,160 | 4.70 | -114,000 | -2.19 | 130,160 | 2.50 |
| 钱犇 | 582,710 | 11.21 | -541,020 | -10.40 | 41,690 | 0.80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380 | 3.83 | - | - | 199,380 | 3.83 |
| 合计 | 1,745,230 | 33.56 | -1,369,020 | -26.33 | 376,210 | 7.23 |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2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174,523,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2.52%。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锡振转债”1,369,020张，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5,540,000股，持有37,621,000元人民币面值的“锡振转债”，转股价格为22.64元/股，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60.9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
| 钱金祥 | 4,095.4200 | 107.8445 | 11.27 | 4,095.4200 | 57.4911 | 11.13 | 减持锡振转债 | 2026/1/15 | / |
| 钱犇 | 7,829.7800 | 257.3807 | 21.68 | 7,829.7800 | 18.4143 | 21.04 | 减持锡振转债 | 2026/1/14-2026/1/15 | |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36.2000 | 317.5706 | 26.68 | 9,636.2000 | 2.1996 | 25.84 | 减持锡振转债 | 2026/1/15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2.6000 | 88.0653 | 2.90 | 992.6000 | 88.0653 | 2.90 | / | / | / |
| 合计 | 22.554.0000 | 770.8611 | 62.52 | 22.554.0000 | 166.1703 | 60.90 | -- | -- | -- |

注：1、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225,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0,086,216股的64.42%；
2、本次变动前与变动后合计持有权益比例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可转债对应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余额对应股份数量）计算；
3、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锡振转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于2026年度与关联人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国生基金”）开展相关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关联董事海鸥女士、何杰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微芯新域 | 50.00 | 0.1 | 3.60 | 0 | 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交易额 |
| | 小计 | 50.00 | 0.1 | 3.60 | 0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微芯新域 | 400.00 | 36 | 346.59 | 32 | |
| | 小计 | 400.00 | 36 | 346.59 | 32 | |
|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微芯新域 | 160.00 | 34 | 124.73 | 28 | |
| | 小计 | 160.00 | 34 | 124.73 | 28 | |
| 向关联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 | 微芯新域 | 600.00 | 100 | 206.50 | 84 | 协议约定的支付结算节点不在2025年度内且延后所致 |
| | 小计 | 600.00 | 100 | 206.50 | 84 | |
| 向关联人提供基金事务服务 | 安信国生基金 | 90.00 | 100 | 90.00 | 100 | 该金额系安信国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每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基金事务报酬费 |
| | 小计 | 90.00 | 100 | 90.00 | 100 | |
| 合计 | | 1,300.00 | - | 771.42 | - | 不适用 |

注1：2025年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2026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6年度同类业务预估总额。

注2.上述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微芯新域 | 50.00 | 3.60 | 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交易额 |
| | 小计 | 50.00 | 3.60 |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微芯新域 | 450.00 | 346.59 | |
| | 小计 | 450.00 | 346.59 | |
|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微芯新域 | 200.00 | 124.73 | |
| | 小计 | 200.00 | 124.73 | |
| 向关联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微芯新域 | 1,100.00 | 206.50 | 协议约定的支付结算节点不在2025年度内且延后所致 |
| | 小计 | 1,100.00 | 206.50 | |
| 合计 | | 1,800.00 | 681.42 | 不适用 |

注1：上述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鸥
注册资本：1933.56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36.2026%股份；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2731%股份。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微芯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芯新域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2）关联关系说明

微芯新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为微芯新域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6.2026%，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在微芯新域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潘德思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董事，公司董事何杰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监事，因此认定微芯新域属于关联方。

2、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份；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20%股份，公司和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股份。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信国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国生基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2）关联关系说明

安信国生基金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和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份额，因此认定安信国生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出租办公场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03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无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关于选举周云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黄慧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熊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刘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关忠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刘婷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杨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详见股东会召开前在上述平台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